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16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2萬55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0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柯雅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于子寧